

## 103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3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2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times$ (1+103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3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2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前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

###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0.364%。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為 0.431%，協商因素成長率為-0.067%。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567.6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3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2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1.888%；而於校正投保人口數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1.580%。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1。

###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 1. 地區預算：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2)分配方式：

a. 自一般服務費用移撥 0.5 億元，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經費若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

b. 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及上開 0.5 億元後，預算 10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

(3)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於102年12月底前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2. 品質保證保留款(0.300%)：

- (1)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該方案請於102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3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 (2)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的額度為限，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於103年6月底前，完成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

3. 口乾症患者照護(0.082%)。

4.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3階段)(-0.447%)：102年於一般服務執行，103年移列至專款項目。

5.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02%)。

(二)專款項目：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延續型計畫應於102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3年6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280百萬元，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2)至少新增4個醫療站。
- (3)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操作型定義，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方可施行。

2. 牙醫特殊服務計畫：

- (1)全年經費443百萬元，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2)其中預算20百萬元用於新增早期療育患者之費用。
3.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1)第1、2階段：全年經費680百萬元。
- (2)第3階段：全年經費164.6百萬元，其中163.8百萬元由一般服務移列。
- (3)第1、2階段照護目標數至少100,000人，第3階段服務人數應達7成以上。
- (4)若第3階段提供服務人數未達7成，應由第1、2階段預算移3千萬元至第3階段。
- (5)預算若仍不足，則由一般服務支應。
4. 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原102年所編經費(101.3百萬元)移列至其他預算項下統籌運用，並不算入基期費用中。

表 1 103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定事項
<b>一般服務</b>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0.431%	158.0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 [(1 + 投保人口數年增率) × (1 + 人口結構改變率 +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 1
投保人口數年增率		0.205%		
人口結構改變率		-0.129%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0.355%		
協商因素成長率		-0.067%	-24.6	
醫療品質及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	品質保證保留款	0.300%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該方案請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保款實施方案相關程序，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成果。</li> <li>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的額度為限，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li> <li>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li> </ol>
支付項目的改變	口乾症患者照護	0.082%	30.1	原 102 年於一般服務執行，移列至專款項目。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 3 階段)	-0.447%	-163.8	
其他議定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02%	-0.7	
一般服務成長率		0.364%	133.4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定事項
<b>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b>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80.0	50.8	1. 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 至少新增4個醫療站。 3.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操作型定義，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方可施行。
牙醫特殊服務計畫	443.0	20.0	1. 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2. 其中預算20百萬元用於新增早期療育患者之費用。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1、2階段)	680.0	227.7	1. 第1、2階段照護目標數至少100,000人，第3階段服務人數應達7成以上。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3階段)	164.6	164.6	2. 若第3階段提供服務人數未達7成，應由第1、2階段預算移3千萬元至第3階段。 3. 預算若仍不足，則由一般服務支應。
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	0.0	0.0	原102年所編經費(101.3百萬元)移列至其他預算項下統籌運用，並不算入基期費用中。
<b>專款金額</b>	<b>1,567.6</b>	<b>463.1</b>	
<b>總成長率預估值及增加金額(註1) (一般服務+專款)</b>	<b>1.580%</b>	<b>596.5</b>	
<b>較102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b>	<b>1.888%</b>	-	

註：1. 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專款不含移出之102年「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費用」。

2. 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

